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蔡锡铭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5月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(2018)闽0582刑初199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蔡锡铭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八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13日止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50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蔡锡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的起始时间33个月，获得考核分3953.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908000元（已缴2500元），追缴违法所得270000元（已缴11000元）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9011.89元，月均消费265.06元，账户余额512.10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为不足30%，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锡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锡铭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锡铭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